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429K/2022-05663	分类:	委员提案;议案
发文机关: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网站	成文日期:	2022 年 06 月 13 日
标题:	对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 144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科发区〔2022〕77 号	发布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对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 144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吉科发区〔2022〕77 号

郑伟涛委员:

您在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在吉林省内就地转化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创新转化模式”的建议

省市场监管厅于 2021 年 4 月出台了《吉林省 2021—2023 年专利转化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提出探索开放许可的专利转化运用模式,2021 年 6 月,新修订的《专利法》正式实施,引入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省市场监管厅迅速在高校院所推行专利开放许可,举办开放许可专利对接活动,搭建高校院所与企业专利供需对接平台。一是广泛征集精准对接。以知识产权示范高校院所为重点,动员征集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长春理工大学、中科院长春光机所等 16 家高校院所开放许可专利 723 件,运用大数据手段对开放许可专利进行分析,通过省厅政策直达平台向吉林省 1000 户企业定向推送开放许可专利信息 1362 条。目前,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等 4 户企业已与吉林大学、东北电力大学等高校形成合作意向,正在进行洽谈对接。二是多渠道发布专利信息。在对接会及政府部门网站、信息服务平台等网站上,发布了高校院所首批开放许可专利,其中,实施免费许可 147 件。专利覆盖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发明专利和近五年内授权专利占较高。三是强化政策支持激励。省市场监管厅和长春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支持专利转化实施的十条政策,围绕高校院所输出专利、企业有效转化专利等方面进行奖补。高校院所转让或许可专利 50 件以上并产生经济效益,省每年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支持中小企业转化高校院所专利技术,长春市按照不高于技术合同额 3%、单笔合同不高于 30 万元给予补贴。

下一步,省市场监管厅将全面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发布第二批开放许可专利名录,促进专利技术供需对接。落实专利开放许可奖补政策,发布年度知识产权项目指南,对推动专利许可或转让给中小微企业的创新主体择优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二、关于“加大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建议

近年来，吉林省不断加大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投入。一是常态化组织路演对接活动，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举办科技成果直通车、吉浙跨区域科技创新大会等活动，精选高校、科研院所具有产业化前景的科技成果，请专家分别从项目定位、核心优势等不同角度与项目路演方深入交流，进行概念验证，对项目的现状和未来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邀请吉林省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省内外投资机构参与，进一步为我省企业寻求合作转化提供指导。二是充分利用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省科技厅在吉林省科技发展规划中设立企业技术交易补助项目，对与高校、科研院所签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并实施转化的省内企业，给予不超过实际技术合同成交额 1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对以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成立的省内企业，给予注册资本金实缴现金额 1%，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三是发挥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引导作用。2021 年利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设立科技成果转化转移项目，对企业将在两年内实施转化并形成产业化生产，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择优予以立项，纳入项目库，验收通过后，给予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投入经费一定比例的补助。优先支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产出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第一批支持项目 18 项，拟补助金额 3214 万元。四是拓宽成果转化投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基金引导撬动作用，组建了规模 8 亿元的省级科技风险投资基金和规模 8.8 亿元的省高校产学研引导基金，成立省科技创新研究院，专门聚焦省内初创期、成长期科创企业发展和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五是完善成果转化保障措施。严格落实国家关于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政策，技术合同税收减免政策，积极出台人才激励政策，推动产业创新发展。

下一步，省科技厅将对标国家重大战略和我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力度。一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针对不同产业，持续组织科技成果路演对接活动。二是充分发挥好政府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积极征求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的意见建议，科学研究制定科技成果转化补助政策，编制相关项目指南，并积极做好成果转化补助政策宣传工作，推动更多的企业享受到优惠政策。三是推进科技金融发展，落实与吉林银行、中国银行吉林分行战略合作协议，构建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融资体系。全面推进科技成果在省内就地转化。

三、关于“加强技术中介机构及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

省科技厅持续完善技术转移体系。一是支持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吉林省科技大市场）建设，建成了以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吉林省科技大市场）为核心，各市（州）分市场为补充的统一开放的技术市场和互联互通的技术交易网络。平台资源信息库吸纳专家近 5 千名，入库各类科技成果 2.6 万余项，企业需求 1.5 万余项。目前，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网络运营平台根据技术市场建设需要，正在进行升级改造，完善了技术交易功能，设置了“专精特新”企业、知识产权托管等版块，可实现成果信息发布、路演推介、挂牌交易、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科技融资等一站式服务。二是加强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培育和管理。全省现有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100 家，其中，国家级 10 家，高校、科研院所设立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占比近三分之一。2020 年，全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促成技术转移项目 3631 项。省科技厅每年组织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考核评价工作，

考核合格且年度促成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一定数额的机构，可依条件申请补助经费，支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用于提升科技服务能力。三是加大技术经纪人培养力度。持续举办初级和中级技术经纪人培训班。目前，省内共有技术经纪人1198人。2021年在省科技厅与省人社厅共同推动下，继北京、重庆、山东、辽宁等少数省市后，将技术经纪专业首次列入吉林省新职业（新业态）职称评审序列。

下一步，省科技厅将继续推动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吉林省科技大市场）建设，推动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与国内其他区域技术转移中心和科技大市场的交流合作，加强科技成果、技术交易等方面的数据信息共享。进一步做好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培育，推动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规范化、市场化、高端化发展。协调人社厅拓宽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审人员范围，形成具有活力的科技成果转化专业化人才队伍。

四、关于“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生态环境”的建议

2019年，省科技厅指导成立了以科技企业为核心，高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科技中介等多方力量为主体，产学研协同发展的科技成果转化共同体。旨在统筹集聚吉林省创新资源要素，实现科技成果有效对接，构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链条和快速通道。共同体已发展会员单位118家，包括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长春理工大学等6所高校；中科院“一院三所”等4家科研院所；希达电子、亚泰医药集团等77家科技型企业；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等24家科技和金融服务机构；吉林省国科创新孵化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北湖科技园等7家科技企业孵化器。2021年，共同体组织“大咖讲堂”4场，邀请中科院院士和国内知名专家授课分享，吸引3万余人次线上学习。承办“2021年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线上培训”、“科技型小微企业融资培训会”等培训活动20余场，培训5000余人次。推动68项产学研合作项目，金额1.52亿元。共同体内投资机构累计投资吉林博大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长春中科长光时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等17家企业，投资金额3.33亿元，为企业经营发展提供保障。

下一步，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共同体将加强组织机构建设，聚焦优势科技资源，推动人才培养与机构培育，常态化开展科技成果供需对接，推动科技成果在省内落地转化。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6月13日